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ZJXH(HY)-200076

(最终稿)

建设单位：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声明

1. 本报告正本共四十八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2. 本报告无本公司，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3.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4. 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徐嘉俊

报告编写人: 徐嘉俊

浙江嘉耕盛装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666798199

传真: /

邮编: 314005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桥村西
侧(同兴路北侧)1号楼

浙江新禹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0573-83698896

传真: 0573-83595021

邮编: 314000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创业路11幢三层、
四层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5
3.2 建设内容	8
3.3 生产设备	8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9
3.5 水源及水平衡	10
3.6 生产工艺	10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24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4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9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29
6.5 总量控制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1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1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8.1 监测分析方法	33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33

8.3 人员资质.....	3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6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6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6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6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6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6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6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7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7
11.2 建议.....	48

附件目录

- 附件 1、嘉兴市南湖区政府审批局《关于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117 号
- 附件 2、企业租房合同及入厕证明
- 附件 3、企业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 附件 4、企业生活污水排放说明
- 附件 5、企业固废处理协议
- 附件 6、冷却水处理工艺说明
- 附件 7、验收会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 附件 8、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008148、ZJXH(HJ)-2008150、ZJXH(HJ)-2008394、ZJXH(HJ)-2009530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公司注册资金 1000 万元，原为一家贸易公司，该企业注入资金有一个专业生产 PET 塑钢带的企业——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2017 年 11 月，根据《嘉兴市南湖区工业投资项目联合评审会议纪要》（[2017]9 期）和企业对南湖区审批局做出的情况说明和承诺书，在原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项目不再实施的基础上，本企业（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决定租用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竹路西侧，同义路北侧 1 号楼约 33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进行 PET 塑钢带的生产。目前项目已投资 1000 万元，先行建设 PET 塑钢带生产线 4 条，购置预结晶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形成年产 0.8 万吨 PET 塑钢带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17 年 12 月委托浙江清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8 年 8 月 20 日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提出审查意见（文号：南行审投环[2018]117 号）。该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5 月已部分建设完成，并形成年产 0.8 万吨 PET 塑钢带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先行验收的条件。

受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保竣工验收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8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于2020年8月10~11日，8月22~23日，9月26~27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印发）；
- 8、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3.1起施行）；
- 9、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12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第38号《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

3、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2、嘉兴市南湖區行政审批局《关于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行审投环[2018]117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委托书》
- 2、浙江新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保竣工先行验收监测方案》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桥路西侧，同义路北侧（中心经纬度：E120°54'24.38"，N30°42'18.05"）。项目东侧是通行路；隔路是嘉兴市全友标准件、雪豹日化等企业；南侧是浙江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南则是同义路，隔路是嘉兴佳特机械公司等企业厂房和一块空地（规划工业用地）；西侧是浙江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西面是一块空地（临时废塑料堆放场）和河道，隔河是嘉兴南花车业公司、嘉兴市尹思特鞋业公司等企业厂房；北侧是浙江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再北侧是广研不锈钢制品公司、嘉兴美乐地工艺制造公司等企业厂房。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已投资1000万元，先行建设PET塑钢带生产线4条，购置熔融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形成年产0.8万吨PET塑钢带的生产能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见表3-1。

表3-1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本项目总投资4800万元，主要建设PET塑钢带生产线8条；购置熔融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形成年产1.5万吨PET塑钢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投资1000万元，先行建设PET塑钢带生产线4条，购置熔融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形成年产0.8万吨PET塑钢带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设计年产量统计见表3-2。

表3-2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万吨）	2020年5月~2020年7月 实际产量（万吨）	折合全年产量 （万吨）
1	PET塑钢带	1.5	0.2	0.8

注：实际产量由企业提供。

3.3 生产设备

建设项目建设主要生产设备见表3-3。

表3-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安装数量（台）
1	除湿干燥系统（包括除湿干燥机和预烘系统）	8	4
2	螺杆上料系统	8	4
3	单螺挤出机	8	4
4	长效过滤器	8	4
5	熔体过滤器	24	8
6	机头喂料	8	4
7	冷却成型水槽	8	4

9	凝水真空除水装置	15	4
9	季风机组	8	4
10	热风循环电加热器	8	4
11	电加热器组和水加热器组	8	4
12	电加热器组和热风加热器	8	4
13	冷风定型系统	8	4
14	除尘回收风机	8	4
15	塑料粉碎机	1	替代设施
16	柴油储罐	1	替代设施
17	冷却塔	1	1
18	泵房	1	1

注：设备情况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4。

表 3-4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使用量 (t/a)	2020 年 5 月~7 月 实际使用量 (t)	折合全年消耗量 (t/a)
1	国产 PET 瓶片	15000	2100	8400
2	片炭屑渣	3	0.4	1.5
3	机油	0.5	0.09	0.36
4	柴油	8	1.5	0
5	活性炭	10.5	0.6	2.2

3.5 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挤出的塑钢带在水槽内冷却固化的冷却水。

根据企业提供本项目 2020 年 5 月-2020 年 7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 3), 企业用水量约为 450t, 折合全年用水 1800t/a。依据环评冷却水排放量按补充量 50%计, 则冷却废水产生量为 900t/a。据此, 企业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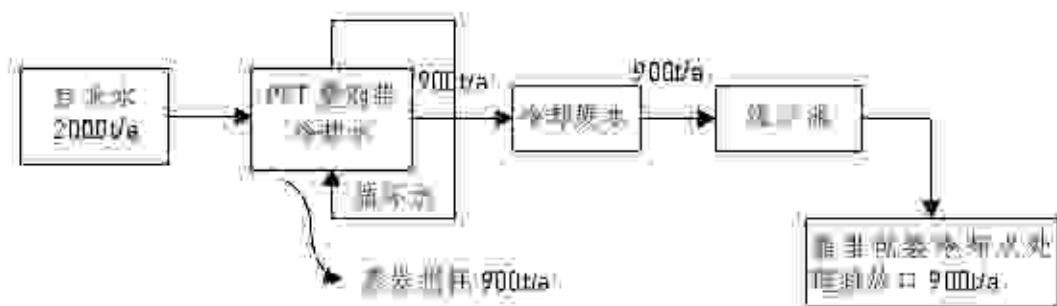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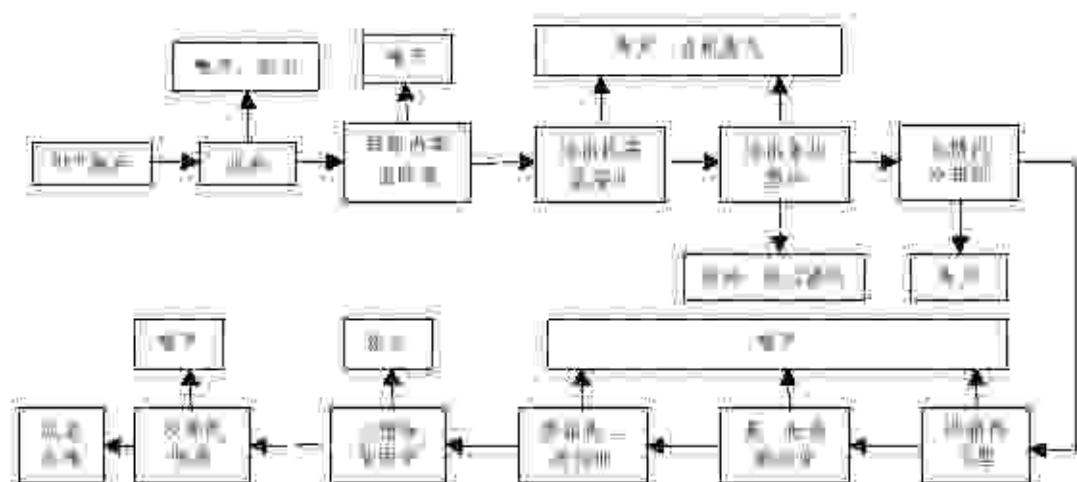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采购已清洗干净的国产 PET 瓶片，无需再进行其它加工，直接打包送至投料仓库内，利用螺杆上料系统由管道将瓶片输送至投料口投料，然后进入除湿干燥机进行高温除湿（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 左右，为全封闭操作）5 小时，干燥后的原料进入挤出机内通过约 225℃ 高温融化（电加热），加热持续至约 245℃ 后挤出条状的 PET 塑料，而后通过管道输送直接进入冷水槽内冷却固化（物料接触水直接进行水冷），固化后由牵引机送入烘箱内进一步定型（电加热，温度控制约 90℃，为全封闭操作），软化后速度高，低速辊对塑料进行拉伸，成型钢带形模。然后再由牵引机送入冷水槽内冷却固化定型，定型后的成品塑钢带经吸水毛巾吸水后由牵引机送入收卷机收卷入库。

3.7 项目变动情况

表 3-5 项目变动情况表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实际建设企业冷却废水预处理池为流沙池，冷却废水经流沙池过滤后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后，鑫面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排水排放口。
环评要求设置一台塑料粉碎机，将企业 PET 塑料等生产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废次品等废塑料经破碎后重新回用各 PET 塑料等生产工序。	实际建设企业先行建设 4 条塑料粉碎机，破碎机暂未安装，废塑料不回用，外委处理。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企业产生的生产废水经废水收集沉淀池预处理后与职工生活污水一并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中企业冷却废水处理设施为流沙池，冷却废水经流沙池过滤后达到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排放限值后排入嘉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排放口。

本项目运行职工于浙江嘉而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或任公司职工中抽调，其生活用水来源于嘉而再生公司生活设施，并不在本项目运行范围内。故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废水产生。

环评中企业拟置一台塑料粉碎机，将企业 PET 塑钢带生产线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和废次品等废塑料经粉碎后重新回用于 PET 塑钢带生产工序。实际建设中企业先行建设 4 条塑钢带生产线，破碎机暂未实施，废塑料不即用，外卖处理。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与环境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排出的塑钢带在水槽内冷却固化的冷却水。

项目产生的冷却水单独设立架空管道，经流沙池处理后排放入企业冷却水排放口，最终通过浙江鑫雨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网口入网。项目废水经嘉兴联谷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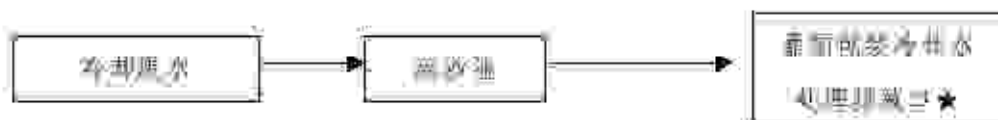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排放种类	主要污染物因子	排放形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冷却废水	COD _{Cr} 、氨氮、SS	间接	流沙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为废水监测点

图 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冷却机座



冷却水排放

图 4-2 冷却水排放管道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塑料高温挤出、成型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4-2。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 高度	排气筒 直径	排放 去向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烃、臭气浓 度	有组织	低温等离子 +活性炭	15m	70cm×70cm	楼顶
投料粉尘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	15m	φ50cm	楼顶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企业委托浙江双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安装一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用于处理有机废气。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设计一套布袋除尘设备用于处理粉尘。投料粉尘经过布袋除尘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注：D 为废气检测点

图 4-3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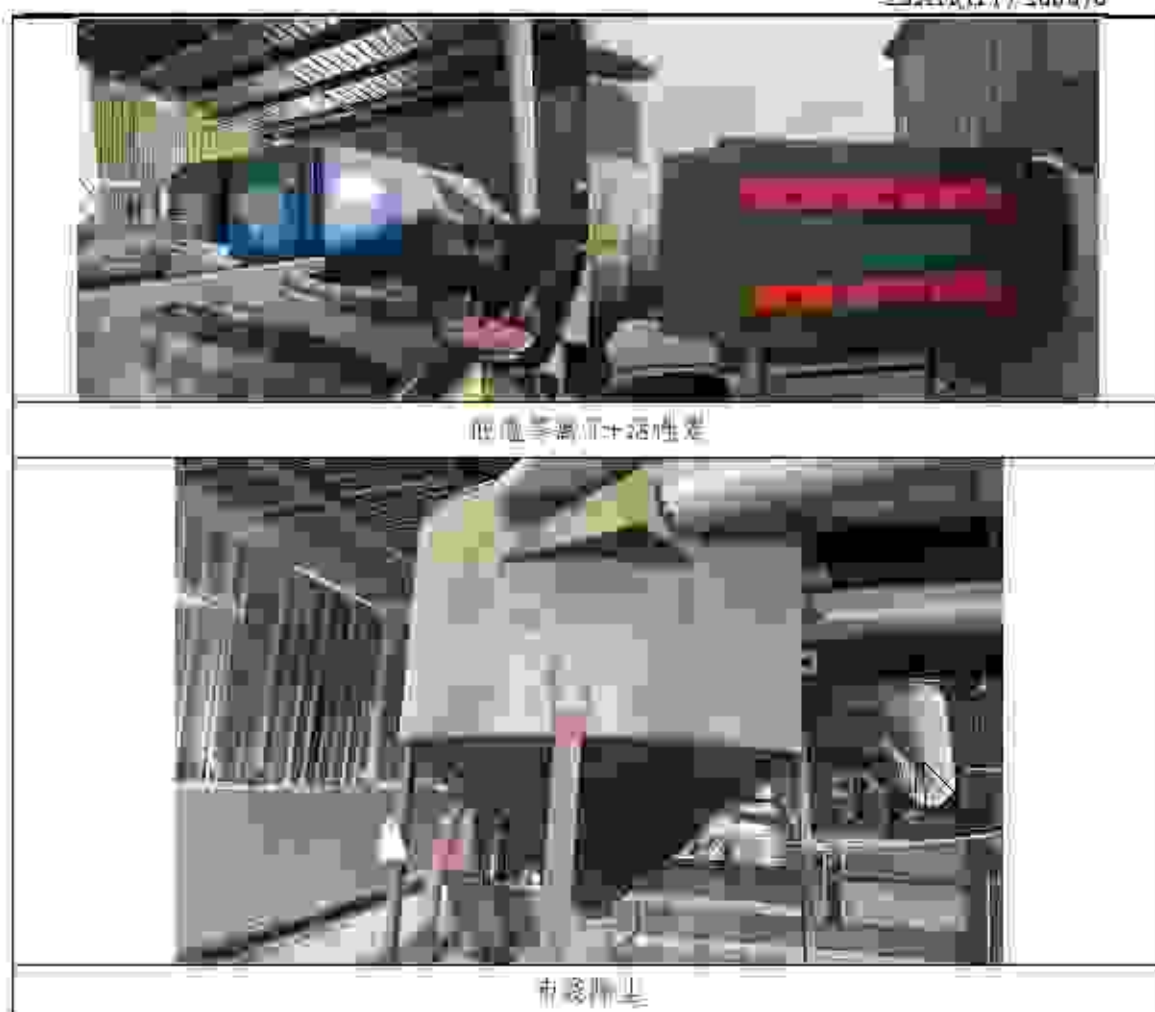


图 4-4 企业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塑料投料系统、除湿干燥机、塑料挤出机、牵引机组以及风机、水泵等产生的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声级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塑料粉碎机	75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塑料原料系统	7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除湿干燥机	7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塑料挤出机	7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牵引机组	7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水泵	73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风机	74	车间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冷却塔	73	废水处理池附近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种类 (名称)	来源产生种类 (名称)	来源产生情 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包装	废包装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2	废机油桶	废机油桶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8: 900-041-49
3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08 900-249-08
4	废过滤网	废过滤网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5	收集粉尘	收集粉尘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6	废油漆布、废手 套	废油漆布、废 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7	污泥	污泥	平壤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HW49 900-041-49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废包装、收集粉尘和生活垃圾和污泥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包括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油漆布、废手套和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测产 生量 (t/a)	2020 年 5 月~7 月产生量 (t)	折合年产生量 (t/a)
1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0	0.9	3.0
2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01	0.003
3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6	0.1	0.4
4	废过滤网	原料排出	危险废物	0.2	0.02	0.03
5	收集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744.11	1.0	4.0
6	废油漆布、手 套	设备维修	危险废物	0.15	0.02	0.03
7	污泥	废水处理	一般固废	10	0.4 (不再产生)	0.4 (不再产生)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12.386	0.3	1

3	废包装材料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3.5	0.3	3.2
---	-------	------	------	-----	-----	-----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转移利用处置方式	转移利用处置途径	转移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包装	原辅料使用	一般固废	暂集后外委	收单位处置	0
2	废机油桶	原辅料使用	危险废物	委托嘉善县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委托嘉善县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3304000090
3	废过滤网	废油过滤	危险废物			
4	废过滤网	原料挤出	危险废物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6	废油抹布、废手套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可进入生活垃圾焚烧炉焚烧		
7	废油	废油处理	一般固废	暂集后委托处置	暂集外委	0
8	收集粉尘	粉尘治理	一般固废	收集后回用	收集后回用	0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厂内暂存后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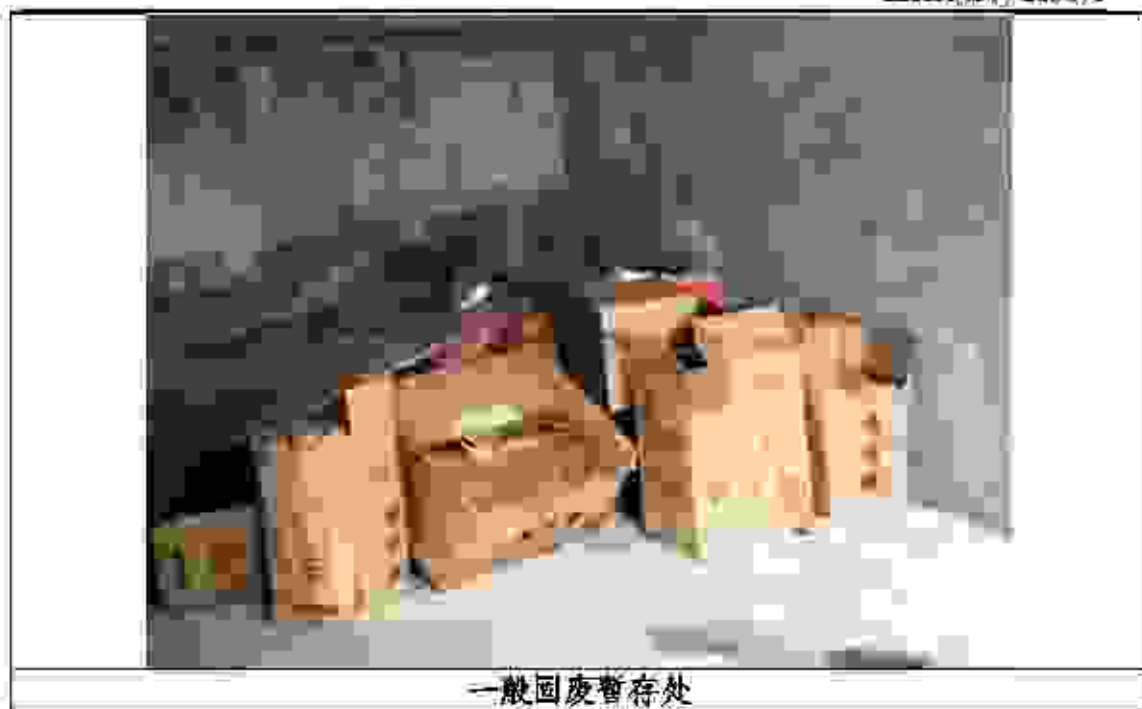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外委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废油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善县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经现场调查，企业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已做到防风、防雨、防漏等措施，同时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了分类存放。一般固废暂存处也已做好防风、防雨的措施。



图 4-5 危废仓库图



一般固废暂存处

图 4-6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60 万元，占总投
 资的 6%。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40	/
废水治理	3	
噪声治理	5	
固废治理	8	
环境绿化	2	
合计	60	

浙江嘉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料带生产线建设
 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
 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
 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GB31572-2015)中的表1中污水排放控制限值的直接排放限值纳入内部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厂内做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工业废水经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排放。 (GB31572-2015)表1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内设置洒水设施，定期对厂内道路洒水，减少扬尘。	废气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内设置洒水设施，定期对厂内道路洒水，减少扬尘。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厂内设置洒水设施，定期对厂内道路洒水，减少扬尘。

浙江康利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瓶盖等生产改建项目（环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站

ZJXH(HY)200076

有漏病，并安装弹性时垫和密封套；在空载时，将封套四周设置静载荷以及隔振装置，并安装减振垫；减振垫垫层平整，并在其上，出口安装减振器；本装置可利用内涂覆材料件，外覆隔振材料件及处理，并视具体情况调整减振垫位置。 装置保养：平时加强对各设备的维护保养，特别是对主要磨损部位及时添加润滑油；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减振降噪：加强厂区内绿化，通过绿化带阻隔噪声源；可设置降噪屏障等措施。 加强噪声工的培训教育，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发放降噪耳塞等防护用品。	企业应严格遵守《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GB12348-2008)3类标准。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主要结论：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选址符合南湖新区新丰镇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新丰镇的总体规划以及嘉兴市南湖新区环境功能区划，同时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本项目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基本达到清洁生产要求，产生的各种污染物经相应防治措施治理后能够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环境影响不大，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

通过本环评的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该址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南湖新区行政审批局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以甬行审投环[2018]117 号对本项目提出了批复。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鉴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环境影响报告书》）及落实环保措施的法人承诺，专家评审意见，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嘉兴南湖新区行政审批局专题会议纪要（2018110 号等相关材料，以及本项

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项目依法审批后，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总投资 4800 万元，租用浙江双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号楼约 3300 平方米的标准厂房进行 PET 塑钢带的生产。主要建设 PET 塑钢带生产线 8 条，购置熔融系统，除湿干燥机，长效过滤器等设备，年产 1.5 万吨 PET 塑钢带。建设地点位于嘉兴市南湖区新丰镇新桥路西侧，同义路北侧。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要求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全部纳入嘉兴市污水处理工程管网，进行集中处理，不得另设排污口。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中的直接排放标准。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破碎工序独立成间，生产工序中产生的投料粉尘、破碎粉尘、有机废气经收集净化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度不低于 15 米。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015）表 5 中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扩改建）。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中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按照环评要求采用有效的隔声、防振措施，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项目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综合利用率。危险废物须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四、切实做好安全生产和风险事故的防范措施，制订应急预案措施，防止突发性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在确保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要及时停产并上报主管部门，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单位须内部建立专门的环保机构，建立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运行记录，按要求制定各污染源监测工作计划和环境管理方案。

六、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排放量 4237t/a、COD_{Cr}0.5108t/a、NH₃-N0.1064t/a、烟粉尘 0.5479 t/a、VOCs2.6837t/a。排污权指标按《萧山区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南政办发〔2015〕15号）规定执行。

七、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它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业主、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你公司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落要法人承诺，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在投产前未落实相关承诺事项的，不予核发排污许可证，不予受理你公司任何形式的技改扩建项目。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嘉兴市南湖区环保局负责，同时你公司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

2018年8月20日

六、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处理排放口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6-1、6-2。

表6-1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限值
SS	30	
COD _{Cr}	60	
BOD ₅	20	
氨氮	8.0	
总磷	1.0	
总氮	40	
总有机碳	2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1.0	

表6-2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废水总排放口（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入网口）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SS	400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可吸附有机卤化物	8.0	

噪声	55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噪声管理标准》中第类直接排放限值》中相应限值
昼间	6	
夜间	1	
噪声机械	1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气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表 9 限值。臭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扩改建），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3、6-4。

表 6-3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厂界外最高允许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0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20	1.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控制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臭气浓度	15	1000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5。

表 6-5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点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四周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度第 36 号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 PET 塑料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确定本项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leq 0.5108\text{t/a}$ ，氨氮 $\leq 0.1064\text{t/a}$ ， $\text{VOCs} \leq 2.6837\text{t/a}$ ，粉尘 0.5479t/a 。

由于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已提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环评期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120\text{mg/L}$ ，氨氮 $\leq 25\text{mg/L}$ ），故本项目总量控制按照现有执行标准计算应为 $\text{COD}_{\text{Cr}} 0.2129\text{t/a}$ ， $\text{NH}_3\text{-N} 0.0213\text{t/a}$ 。

七、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鑫面包装车间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BC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鑫面包装废水处理设施排放口（鑫面再生水回用口）	pH、COD _{Cr} 、SS、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可吸附有机卤化物、BC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每次 1 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颗粒物	收料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低浓度颗粒物	收料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恶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监测 5 天，每天每点 4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范围各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名称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废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法臭袋法 GB/T14675-93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臭氧、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恶臭、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133-2017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粉尘天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230-2017	滤膜自动称重系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30-1986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重量法 GB/T11801-1989	电子天平
	总磷	300mg/L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分光光度计
	总有机碳	100mg/L 总有机碳的测定 燃烧氧化-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501-2009	TOC 总有机碳分析仪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水质 可吸附有机卤素 (AOX)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T 83-2001	离子色谱仪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现场监测仪器情况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范围	分辨率
便携式非甲烷总烃监测仪	MH3041 型	总烃	全量程 (0-40) %	±5%
手持式粉尘气溶胶测试仪	YQ3000-C	颗粒物	5.0-100L/min	±50%

声级计	S-50	声压	-35~150dB	1m
风速仪	MS500	风速, m/s	0~30m/s	0.1m/s
空气压力表	DYM3	大气压力	90~106kPa	0.1k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HS6258B	噪声	20~130dB (A)	0.1dB (A)

8.3 人员资质

表 8-3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称	身份证编号
项目负责人	徐善波	助理工程师	HJ-SGZ-063
核算	周志华	助理工程师	HJ-SGZ-050
核算	李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2
核算	俞海	高级工程师	HJ-SGZ-004
其他成员	毛伟伟	工程师	HJ-SGZ-005
	吴倩	助理工程师	HJ-SGZ-049
	叶强	/	HJ-SGZ-070
	陈利军	工程师	HJ-SGZ-023
	曹峰	助理工程师	HJ-SGZ-058
	吴伟奇	/	HJ-SGZ-066
	于佳帆	/	HJ-SGZ-067
	赵雅倩	/	HJ-SGZ-065
	陈梦霞	/	HJ-SGZ-047
	朱自松	工程师	HJ-SGZ-025
	高斐斐	助理工程师	HJ-SGZ-027
	王婧	工程师	HJ-SGZ-055
	黄建林	/	HJ-SGZ-011
	阮雪华	/	HJ-SGZ-073
	潘金	助理工程师	HJ-SGZ-03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

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4。

表 8-4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9530-004	HJ-2009530-004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84	85	0.6	≤10
氨氮	0.366	0.353	1.5	≤15
总磷	0.107	0.109	0.9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1	16.1	0.0	≤20
pH	8.25	8.13	0.02	≤0.05(个单位)
总氮	0.671	0.651	1.5	≤10
总有机碳	10.4	9.7	5.5	≤10
AOX	0.513	0.506	0.7	≤15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009530-003	HJ-2009530-003 (平行样)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化学需氧量	84	82	0.6	≤10
氨氮	0.330	0.337	1.0	≤15
总磷	0.113	0.113	1.3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7.6	18.6	1.8	≤20
pH	8.11	8.11	0.01	≤0.05(个单位)
总氮	0.623	0.613	0.8	≤10
总有机碳	16.5	19.0	7.0	≤10
AOX	0.441	0.470	1.8	≤15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9530。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

同)。

(4)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烟气监测(分折)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选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得大于0.5dB, 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如下:

表 8-5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	测后 (dB)	差值 (dB)	是否符合要求
2020 03 10	94.0	94.0	0	符合
2020 03 11	93.9	93.9	0	符合

九、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PET塑料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9-1

表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0 03 10	PET 塑料带	20 吨/天	24 吨/天	83.3
2020 03 11	PET 塑料带	22.5 吨/天	24 吨/天	93.8
2020 03 13	PET 塑料带	20 吨/天	24 吨/天	83.3
2020 03 23	PET 塑料带	21 吨/天	24 吨/天	87.5
2020 03 26	PET 塑料带	22 吨/天	24 吨/天	91.7
2020 03 27	PET 塑料带	20 吨/天	24 吨/天	83.3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330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废气处理装置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9-2。

表9-2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 (%)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2020 03 10	97	92
2020 03 11	97	92
平均值	97	92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企业主要噪声污染源经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企业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嘉丽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9-3。

表 9-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塘湾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氨氮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有机碳 (mg/L)	AOX (mg/L)
2020/09/26	第一处	暴雨后 进入污水口	8.23	84	12	0.352	16.4	0.111	0.612	8.5	0.399
	第二处		8.30	82	14	0.345	17.6	0.122	0.563	10.1	0.404
	第三处		8.21	85	13	0.362	17.1	0.101	0.700	10.1	0.415
	第四处		8.25	84	13	0.366	16.1	0.107	0.671	10.4	0.513
	日均值		8.21~8.30	86	13	0.36	16.7	0.110	0.637	9.78	0.455
	标准限值		6~9	500	400	35	300	8	9	9	8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处	暴雨后 经污水处理 站出口	8.34	25	7	0.212	4.1	0.028	1.38	7.6	0.693
	第二处		8.38	31	8	0.101	4.0	0.031	1.30	5.7	0.593
	第三处		8.28	24	6	0.205	4.3	0.035	1.42	4.9	0.584
	第四处		8.30	33	8	0.199	4.1	0.033	1.30	6.0	0.590
	日均值		8.28~8.38	23	7	0.205	4.2	0.029	1.37	6.2	0.691
	标准限值		6~9	60	30	8	20	1	4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09/27	第一处	暴雨后 进入污水口	8.30	92	14	0.339	17.6	0.101	0.592	16.5	0.334
	第二处		8.24	87	15	0.346	18.6	0.094	0.533	16.0	0.409
	第三处		8.27	84	13	0.336	18.1	0.123	0.651	16.4	0.338

	颗粒物		8.31	81	14	0.330	17.0	0.118	0.622	16.5	0.441
	日均值		8.21~8.30	86	14	0.330	18.0	0.109	0.600	16.4	0.381
	标准限值		6~9	600	400	35	300	8	7	7	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美里包 装冷却 热处理 卸放口	8.35	19	7	0.199	4.3	0.027	1.27	7.6	0.568
	第二次		8.40	23	6	0.189	4.4	0.030	1.23	8.0	0.582
	第三次		8.31	21	7	0.192	4.3	0.030	1.20	11.0	0.574
	第四次		8.30	25	3	0.200	4.3	0.028	1.38	7.8	0.585
	日均值		8.30~8.40	21	7	0.195	4.4	0.027	1.20	8.6	0.577
	标准限值		6~9	60	30	3	20	1	40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CH(HY)-2000530。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限值，废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6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扩改建）。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9-4，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9-5。

表9-4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0.03.10	浙江鑫面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S	3.0	26.2	100.2	晴
2020.03.11		S	1.6	28.3	100.6	晴

表9-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采样位置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第四类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0.03.10	恶臭污染物	厂界上风向	0.033	0.017	0.017	0.03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067	0.067	0.067	0.067		
		厂界下风向2	0.050	0.050	0.053	0.053		
		厂界下风向3	0.050	0.033	0.033	0.067		
	恶臭浓度	厂界上风向	12	12	10	13	2.0(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3	13	12	13		
		厂界下风向2	14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3	14	13	11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380	0.440	0.420	0.350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990	0.500	1.03	0.400		
		厂界下风向2	0.420	0.430	0.540	0.370		
		厂界下风向3	0.480	1.03	1.01	0.510		

2020.08.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0.033	0.017	0.067	0.05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0.200	0.167	0.250	0.250		
		厂界下风向2	0.183	0.117	0.300	0.167		
		厂界下风向3	0.000	0.167	0.117	0.117		
	臭气浓度	厂界上风向	11	11	12	11	200 无量纲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3	13	13	14		
		厂界下风向2	13	14	14	13		
		厂界下风向3	12	14	14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向	1.35	1.30	1.58	1.6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1	1.58	1.47	1.67	1.79		
		厂界下风向2	1.60	1.59	1.71	1.70		
		厂界下风向3	1.71	1.52	1.61	1.82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Y)-2008148。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3）中表5 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及排放标准（新改扩建）。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6。

表 2-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监测 距离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20/03/10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41.1	37.3	35.7	38.1	15m	1	1
			速率 (kg/h)	0.597	0.611	0.594	0.634		1	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0.680	1.28	1.06	1.01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5	0.029	0.023	0.022		1	1
		废气 浓度	标准 (无量纲)	416	549	549	/		2000	达标
	2020/03/22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5m
			速率 (kg/h)	0.003	0.003	0.011	0.009	1	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0.2	0.2	<0.2	<0.2	20	达标	
			速率 (kg/h)	9.34×10^{-4}	2.39×10^{-3}	1.14×10^{-3}	1.45×10^{-3}	1	1	
2020/03/1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41.4	39.4	37.4	39.4	15m	
			速率 (kg/h)	0.677	0.627	0.601	0.635	1		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0.910	0.910	1.00	0.940	60		达标
			速率 (kg/h)	0.010	0.017	0.001	0.019	1		1
		废气 浓度	标准 (无量纲)	416	309	309	/	2000		达标
	2020/03/23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20	<20	<20	<20		15m
			速率 (kg/h)	0.003	0.006	0.006	0.007	1	1	
有机废气 处理设施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m^3)	<0.2	0.2	<0.2	<0.2	20	达标	
			速率 (kg/h)	1.4×10^{-4}	1.38×10^{-3}	1.14×10^{-3}	1.50×10^{-3}	1	1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J)-2008148、ZJXH(HJ)-2008394。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位置	主要声源	监测时间	$L_{eq}[dB(A)]$	监测时间	$L_{eq}[dB(A)]$
2020.03.10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9:33	62.9	22:45	52.6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9:42	63.5	22:08	53.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9:17	59.0	22:23	52.0
	厂界北	机械噪声	9:04	61.9	22:33	50.8
2020.05.11	厂界东	机械、交通噪声	14:15	61.5	22:45	52.5
	厂界南	机械、交通噪声	14:01	64.0	22:05	52.1
	厂界西	机械噪声	14:05	62.3	22:30	50.9
	厂界北	机械噪声	14:25	60.1	22:30	50.7
标准限值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表中检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ZJXH(HY)-200815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本项目水平衡图本项目废水排废量为900t/a。再根据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leq 50\text{mg/L}$ ，氨氮 $\leq 5\text{mg/L}$ ），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9-8。

表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因子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年排放量(t/a)	0.0450	0.0045

2、废气

据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量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该企业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物/因子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年排放量/吨
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7920h	0.0205kg/h	0.163/a
2	投料废气	粉尘	7920h	1.49×10 ⁻³ kg/h	0.001/a

注：企业本项目实际生产 330 天，每天生产 24 小时。

3、总量控制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0 吨/年和 0.0045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学需氧量 0.2129 吨/年，氨氮 0.02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₂（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62 吨/年，粉尘排放量（有组织）0.001 吨/年，粉尘、VOC₂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算。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8 月 20 日由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以“南行审批环[2018]117 号”文对该项目提出了批复。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企业已建立《浙江嘉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浙江嘉福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由总经理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企业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泥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目前企业暂未编制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冷却水处理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可吸附有机卤化物，氨氮，总磷，总氮，总有机碳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浙江嘉利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应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新扩改建），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相关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利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中废包装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集粉尘全部回用不外排；污泥不再产生。危险废物废机油桶、废矿物油、废过滤网、废油抹布、废手套，废活性炭委托嘉兴南固体废物处置有限责任公司（3304000090）处置。

1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企业废水排放量为 900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需氧量 and 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450 吨/年和 0.0045 吨/年，达到本项目化需氧量 0.2129 吨/年，氨氮 0.021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企业 VOCs（以有组织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162 吨/年，粉尘排放量（有组织）0.001 吨/年，粉尘、VOCs 无组织排放量无法核算。

11.2 建议

1、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制度，保证企业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小本项目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3、破砂车间设置时应注意保留 50m 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嘉行南审发〔2018〕116号

关于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PET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提交的《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PET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相关资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年)及《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2018年)等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局决定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提交的《浙江嘉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PET塑钢带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2018年)的要求,我局准予批复。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书》中的各项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各项环保指标达标。同时,你公司还应加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和评估,确保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illegible][illegible]

三、双基训练题

[illegible][illegible]

GB31227-2013) 附录 B 的试验方法 (GB 8080 试验方法)。

1.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2.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而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3.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4.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5. 当使用声压级评价时, 声压级、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当使用声压级与声压级标准差的平方和之差时, 应小于 10 分贝。

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英联合声明》中，我们可以看到香港在回归中国后，其法律体系将保持原有的普通法制度，而不会突然转变为大陆法系。这种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对于香港的国际金融中心地位至关重要。同时，基本法也明确规定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这为香港社会的长期繁荣和稳定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

[illegible]

地址：(810000)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邮编：315000

$$\frac{11}{12} \approx 0.9167 \approx 91.67\%$$
[illegible]

— 100 —

瑞典代码: 2017-330402-29-03-B846967000

附件 2:

财产租赁合同

出租方：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

一、租赁标的：再生资源回收站

出租方将位于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站（以下简称“回收站”）出租给承租方使用。该回收站位于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回收站（以下简称“回收站”）。

二、租赁期限：自2024年10月1日起至2025年9月30日止，共计12个月。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为每月人民币10000元，由承租方于每月10日前支付给出租方。

四、押金：承租方应于租赁开始前向出租方支付押金人民币10000元。

五、其他费用：承租方在租赁期间产生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由承租方自行承担。

六、违约责任：承租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出租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租方赔偿损失。

七、争议解决：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惠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租方（盖章）：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租方（签字）：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租方（盖章）：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盖章）：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出租方（签字）：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承租方（签字）：惠州海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附件 3:

2020 年 8 月~7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1000 瓦逆变器	台	1000	

以上数据由企业提供并加盖公章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除杂分选系统(包括除杂工 保机)和选筛系统(保机)		1	
2	碾米系统		1	
3	早稻烘干机		1	
4	长粒烘干机		1	
5	短粒烘干机		1	
6	烘干机		1	
7	烘干机		1	
8	烘干机		1	
9	烘干机		1	
10	烘干机		1	
11	烘干机		1	
12	烘干机		1	
13	烘干机		1	
14	烘干机		1	
15	烘干机		1	
16	烘干机		1	
17	烘干机		1	
18	烘干机		1	
19	烘干机		1	
20	烘干机		1	

注：以上设备均为新购设备

2022年度主要设备购置计划执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计划完成
1	计算机	联想	10	1000	10000	100%
2	打印机	惠普	5	2000	10000	100%
3	扫描仪	富士	2	5000	10000	100%
4	数码相机	佳能	1	10000	10000	100%
5	投影仪	爱普生	1	10000	10000	100%
6	服务器	戴尔	1	100000	100000	100%
7	网络设备	华为	1	100000	100000	100%
8	安全设备	赛门铁克	1	100000	100000	100%
9	存储设备	希捷	1	100000	100000	100%
10	其他设备	其他	1	100000	100000	100%
合计			33	1000000	1000000	100%

2000年12月 國際計畫量統計摘要

[illegible]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单位名称	[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验收日期	2022年08月11日	至	2022年08月11日	共监测[Redacted]天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Redacted]			

验收日期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20220811	生产设施	处理设施	24小时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按照设计正常运行

项目负责人 [Redacted] 签字：[Redacted] 日期：2022.8.17

2020年5月~7月 用水量统计



附件 4:



附件 5:

一般固废说明

本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暂存在棚内。定期
清运。

浙江蓝圆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苏兴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Jiangsu Xing Water Engineering Co., Ltd.

委托监理合同（协议书）

合同编号: JHXH-LJ-2024-0001

甲方（委托人）: 江苏兴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 江苏兴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兴水工程

合同金额: 人民币 1000000.00 元

合同期限: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甲方代表: 王小明

乙方代表: 李小红

合同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1 日

一、总则

1.1 本合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1.2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确保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控制。

1.3 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监理费用，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二、

2.1 乙方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监理规范。

2.2

2.3 乙方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监理工作质量。

三、

3.1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监理规划。

3.2 乙方应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进展，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等方面。

3.3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监理职责，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

3.4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得泄露或用于其他目的。

甲方（委托人）: 江苏兴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监理单位）: 江苏兴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illegible][illegible]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illegible]



Figure 6

Figure 1

◎ 俗文化語彙 · 一

[illegible]

1. 毛里求斯 波塞东神庙 建于 17 世纪，当时是荷兰人 为纪念 海神而建的。神庙位于海边，由石头和珊瑚建造而成，内部装饰 精美，是毛里求斯最重要的宗教场所之一。 2. 毛里求斯 圣彼得和圣保罗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3.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4.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5.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6.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7.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8.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9.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10. 毛里求斯 圣詹姆斯大教堂 建于 17 世纪，是毛里求斯最大的教堂，也是天主教在毛里求斯的主要中心。

五三

www.elsevier.com/locate/jmb

三、 质点运动学基础

Figure 6

Figure 7

【例1】 下列各数中，是正数的是（ ）

2017年12月29日 星期五 12:30:51
 2017年12月29日 星期五 12:30:51

[illegible]

[illegible]



2. 1997年12月1日以前，在《公司法》施行前，已经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应当在1997年12月31日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的，应当在1998年6月30日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的，应当在1998年6月30日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未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的，应当在1998年6月30日前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 1687年，英国科学家罗伯特·胡克（Robert Hooke）利用自制的复合显微镜观察软木薄片，首次发现并命名了“细胞”（cell）。他观察到软木由许多小的、中空的方格状结构组成，并将其描述为“蜂窝状”。

2. 1830年，英国生物学家马修·斯莱登（Matthew Schleiden）和德国植物学家泰奥多尔·施万（Theodor Schwann）共同提出了细胞学说（Cell Theory），指出所有动植物都是由细胞构成的。这一理论奠定了现代生物学的基础。

3. 1858年，奥地利医生鲁道夫·魏尔肖（Rudolf Virchow）在《细胞病理学》一书中提出：“一切细胞来自细胞”（omnis cellula e cellula），强调了细胞的连续性和增殖性。

4. 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人们开始使用更先进的显微技术（如电子显微镜）来研究细胞内部的结构和功能，揭示了细胞膜的流动性以及细胞器的存在。

5. 20世纪中期以来，分子生物学的发展使得科学家们能够深入到细胞内部的分子水平，研究DNA复制、蛋白质合成等生命过程，进一步揭示了细胞作为生命基本单位的复杂性和多样性。

6. 进入21世纪后，随着基因组学、蛋白质组学和系统生物学等领域的快速发展，人们对细胞的认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深度和广度，不仅了解了细胞的基本结构和功能，还探索到了细胞在疾病发生和发展中的关键作用，以及细胞与环境的相互作用。

7. 目前，细胞生物学已成为生命科学中最活跃的研究领域之一，广泛应用于医学、农业、工业等多个领域。例如，在医学上，研究癌细胞的分化和转移机制对于癌症的防治具有重要意义；在农业上，通过改良作物细胞可以提高其抗逆性和产量；在工业上，利用微生物细胞进行发酵生产是传统而重要的工艺。

8. 展望未来，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和纳米技术等交叉学科的深度融合，细胞生物学将迎来更加广阔的发展前景。科学家们有望通过构建高精度的细胞模型，实现对细胞行为的精准预测和控制，从而为解决人类面临的重大健康问题提供新的思路和方法。

9. 总之，从最初的简单观察到如今的深入研究，细胞生物学的发展历程充满了探索精神和科学突破。它不仅帮助我们理解了生命的本质，也为人类社会的发展和进步做出了巨大贡献。未来，我们将继续致力于揭示细胞的神秘面纱，推动生命科学事业的繁荣发展。

10. 最后，值得一提的是，细胞生物学的发展离不开无数科研工作者的辛勤付出和努力。正是他们的智慧和汗水，才让我们今天能够站在如此高的起点上，继续探索生命的奥秘。

11. 某公司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为1000万元，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则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为950万元。

[illegible]

● 2014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的《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规定，本市生活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湿垃圾和干垃圾四类分类投放、分类运输、分类处置。

[illegible]

















地址：上海南京路100号
电话：(021) 6389 1111

10. 在英文文献中, 常遇到下列情况:

1000



[illegible]



中華民國政府
行政院
環境保護委員會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

一、為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之審查，特訂定「環境影響評估書」之審查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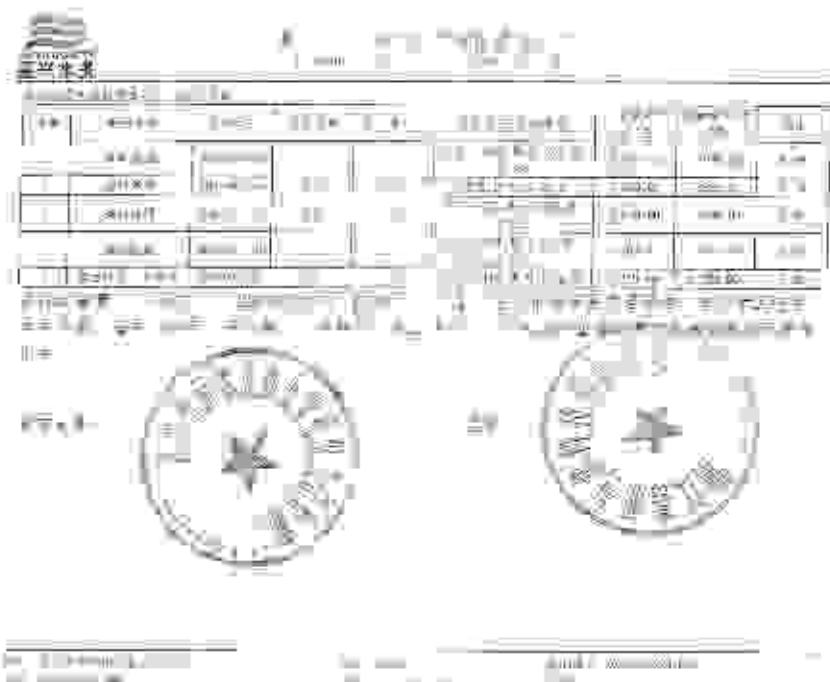
三、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四、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五、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六、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七、本辦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係指「環境影響評估法」所稱之「環境影響評估書」。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浙江通明山炭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活性炭炭基生产项目
建设期间，冷却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将废水的COD浓度更低作为回
收池，不再产生污废水。吨出回用。

前冷却水处理工艺:



后冷却水处理工艺:



附件 7:

浙江泰加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5万吨PET塑钢带生产续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illegible]

丁巳年秋月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 202 203 204 205 206 207 208 209 210 211 212 213 214 215 216 217 218 219 220 221 222 223 224 225 226 227 228 229 230 231 232 233 234 235 236 237 238 239 240 241 242 243 244 245 246 247 248 249 250 251 252 253 254 255 256 257 258 259 260 261 262 263 264 265 266 267 268 269 270 271 272 273 274 275 276 277 278 279 280 281 282 283 284 285 286 287 288 289 290 291 292 293 294 295 296 297 298 299 300 301 302 303 304 305 306 307 308 309 310 311 312 313 314 315 316 317 318 319 320 321 322 323 324 325 326 327 328 329 330 331 332 333 334 335 336 337 338 339 340 341 342 343 344 345 346 347 348 349 350 351 352 353 354 355 356 357 358 359 360 361 362 363 364 365 366 367 368 369 370 371 372 373 374 375 376 377 378 379 380 381 382 383 384 385 386 387 388 389 390 391 392 393 394 395 396 397 398 399 400 401 402 403 404 405 406 407 408 409 410 411 412 413 414 415 416 417 418 419 420 421 422 423 424 425 426 427 428 429 430 431 432 433 434 435 436 437 438 439 440 441 442 443 444 445 446 447 448 449 450 451 452 453 454 455 456 457 458 459 460 461 462 463 464 465 466 467 468 469 470 471 472 473 474 475 476 477 478 479 480 481 482 483 484 485 486 487 488 489 490 491 492 493 494 495 496 497 498 499 500 501 502 503 504 505 506 507 508 509 510 511 512 513 514 515 516 517 518 519 520 521 522 523 524 525 526 527 528 529 530 531 532 533 534 535 536 537 538 539 540 541 542 543 544 545 546 547 548 549 550 551 552 553 554 555 556 557 558 559 560 561 562 563 564 565 566 567 568 569 570 571 572 573 574 575 576 577 578 579 580 581 582 583 584 585 586 587 588 589 590 591 592 593 594 595 596 597 598 599 600 601 602 603 604 605 606 607 608 609 610 611 612 613 614 615 616 617 618 619 620 621 622 623 624 625 626 627 628 629 630 631 632 633 634 635 636 637 638 639 640 641 642 643 644 645 646 647 648 649 650 651 652 653 654 655 656 657 658 659 660 661 662 663 664 665 666 667 668 669 670 671 672 673 674 675 676 677 678 679 680 681 682 683 684 685 686 687 688 689 690 691 692 693 694 695 696 697 698 699 700 701 702 703 704 705 706 707 708 709 710 711 712 713 714 715 716 717 718 719 720 721 722 723 724 725 726 727 728 729 730 731 732 733 734 735 736 737 738 739 740 741 742 743 744 745 746 747 748 749 750 751 752 753 754 755 756 757 758 759 760 761 762 763 764 765 766 767 768 769 770 771 772 773 774 775 776 777 778 779 780 781 782 783 784 785 786 787 788 789 790 791 792 793 794 795 796 797 798 799 800 801 802 803 804 805 806 807 808 809 810 811 812 813 814 815 816 817 818 819 820 821 822 823 824 825 826 827 828 829 830 831 832 833 834 835 836 837 838 839 840 841 842 843 844 845 846 847 848 849 850 851 852 853 854 855 856 857 858 859 860 861 862 863 864 865 866 867 868 869 870 871 872 873 874 875 876 877 878 879 880 881 882 883 884 885 886 887 888 889 890 891 892 893 894 895 896 897 898 899 900 901 902 903 904 905 906 907 908 909 910 911 912 913 914 915 916 917 918 919 920 921 922 923 924 925 926 927 928 929 930 931 932 933 934 935 936 937 938 939 940 941 942 943 944 945 946 947 948 949 950 951 952 953 954 955 956 957 958 959 960 961 962 963 964 965 966 967 968 969 970 971 972 973 974 975 976 977 978 979 980 981 982 983 984 985 986 987 988 989 990 991 992 993 994 995 996 997 998 999 1000 1001 1002 1003 1004 1005 1006 1007 1008 1009 1010 1011 1012 1013 1014 1015 1016 1017 1018 1019 1020 1021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1027 1028 1029 1030 1031 1032 1033 1034 1035 1036 1037 1038 1039 1040 1041 1042 1043 1044 10

[illegible]

doi:10.1017/S0022292411000611

[illegible]

— **Environ Monit Assess** (2015) 189:1–14

— 100 —

本公司最近無重大訴訟、仲裁事項，以及重大法律事項。

11744063#4450

[illegible][illegible]

◎ 收藏家 2000

[illegible]

000001 WWW.CNTPAPER.COM (五期星)

三、赴日考察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0号 邮编: 100081 电话: 010-62589261 传真: 010-62589262

1.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 1997; 278: 1039-1044.

Figure 1. The effect of the concentration of the inhibitor on the rate of polymerization.

DOI: 10.1002/anie.201100881

[illegible][illegible]

11/15/2001 11:02 AM

[illegible]

1. 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1,012,111,111.11元，净资产为512,111,111.11元，营业收入为1,012,111,111.11元，净利润为1,012,111,111.11元。

四、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所订合同条款基本齐全，并明确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在验收过程中，未发现设备存在质量问题。合同条款清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验收结论：该合同符合验收要求，予以通过。

五、其他事项和备注

1. 验收报告由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验收人签字

甲方签字：_____

乙方签字：_____

2024年11月9日

